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大人寿[2015]
定期寿险 095 号

恒大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本公司 -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恒大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投保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5.4）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全部保险费（8.3.1）
- 您有退保的权利（8.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5.5）
- 没有按时支付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8.1）
- 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8.3.2）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目录

1. 合同构成	3
2. 合同成立	3
3. 投保年龄	3
4. 合同生效	3
5. 保险责任	3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3
5.2 保险期间	3
5.3 保险金额	3
5.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4
5.5 责任免除	4
6. 保险费	4
7. 保险金的领取	4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7.2 保险金的申请	5
7.3 特别注意事项	5
7.4 保险费的豁免	5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5
7.6 宣告死亡处理	5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6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6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6
8.3 合同的解除——退保	6
8.4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9. 适用主险条款	7
10. 释义	7
10.1 周岁	7
10.2 保单年度	7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7
10.4 永久完全残疾	7
10.5 毒品	8
10.6 酒后驾驶	8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
10.8 无有效行驶证	8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10.10 银行转账交费	8
10.11 有效身份证件	8
10.12 现金价值	9

恒大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大人寿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B款）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只有当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个人时，才可以附加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是所附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10.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

4.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年生效对应日、保单周年日。

保单年度（见释义10.2）、**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释义10.3）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时开始。

5.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5.3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该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5.4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5.4.1 身故保险费豁免

如果投保人身故，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自投保人身故后的其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会变更。

5.4.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费豁免

如果投保人在65周岁当年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永久完全残疾**（见释义10.4），本公司将豁免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主险合同自投保人永久完全残疾后的其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在保险费豁免期内，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会变更。

5.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险合同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投保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10.5）；
- （5）投保人**酒后驾驶**（见释义10.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0.7），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10.8）的机动车；
- （6）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10.9）；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而导致投保人身故、永久完全残疾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向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豁免受益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利息后的余额。

6. 保险费

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日期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费**（见释义10.10）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帐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帐户余额充足。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豁免受益人为本附加险合同所依附的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7.2 保险金的申请

7.2.1 身故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保险费豁免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10.11）；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书。如投保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5) 投保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丧葬证明；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2.2 永久完全残疾保险费豁免的申请

保险费豁免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3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7.4 保险费的豁免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受益人或其监护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补交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依法确定。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支付宽限期结束后未支付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险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10.12）。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效力。

8.3 合同的解除——退保

8.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您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本公司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2 犹豫期后退保

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您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4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主险合同终止；
- （2）本附加险合同满期；

(3) 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9.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宽限期；
- (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 合同的变更；
- (4) 委托代办业务；
- (5) 如实告知义务；
- (6) 现金价值；
- (7)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 (8) 争议处理。

10. 释义

10.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0.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永久完全残疾

永久完全残疾是指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定义为：

- (1)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1）；
- (2)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2）；
- (3)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6)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7)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 (8) **咀嚼或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4）。

注：

注 1：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2：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零点零二，或视野半径小于五度，并由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3：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4：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经 180 天的治疗以后，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限。

10.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0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而完成投保人续交保险费的交纳。

10.1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

他身份证明文件。

10.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